

合同编号: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针拔

联系电话: 13928912806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为规范农村土地承包行为,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承包相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概况

乙方通过公开的方式竞投,投得甲方位于 鹤海社十二分(西) 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面积约为 12.68亩,该土地利用规划为 ✓,土地分类 ✓,证号 ✓,东至为 十二分东,南至为 河涌,西至为 西溪南,北至为 马石路。乙方对甲方发包的土地情况已作充分了解,同意以现状承包,承包用途为:农业用途。

第二条 承包期限

租赁期限为 12 年,自 2025年4月1日 起至 2037年3月31日 止,免租期:自 ✓ 起至 ✓ 止。

第三条 保证金、承包款及支付

(一) 合同履行保证金

药以及国务院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乙方应当配合农产品监管部门的巡查检查和抽检工作，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应配合做好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销售的农产品及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工作。

第五条 转包

在合同期内，乙方如需转包给第三方的，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转签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承包土地，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征收等政府行为

在承包期内，如遇国家征收、“三旧”改造、政府公益项目、政府政策性等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书》3月内清理、搬迁完毕，将承包土地交回给甲方，甲方即退回保证金；逾期，视为乙方放弃在承包土地内的青苗及附着物，甲方可自行收回发包土地，清理发包土地内的青苗及附着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金扣除清理费用后退回给乙方。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归甲方所有，青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乙方同意不论乙方种植任何植物，青苗补偿按增城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有关文件计算，每亩最高不超过30000元。涉及苗圃、花卉、盆景、名贵树种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只作搬迁费补偿，每亩最高不超过30000元。其它补偿费的归属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如遇征收时实测面积和合同承包面积不相符，以合同承包面积作补偿依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收回发包土地，清理地上青苗及附着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1、如乙方以(包括但不限于)青苗补偿标准过低等理由不配合土地征收、“三旧”改造、政府公益项目或土地流转的。

2、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2、3点的约定。

3、乙方必须按约定交纳承包款，逾期，乙方每天应按所欠承包款 0 %计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天，则视为乙方违约。

4.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